切　結　書

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之＿＿＿為＿＿＿，所申請之神主位安奉於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塔第＿層＿區＿排號＿格，今欲辦理遷出，已徵得其餘家屬同意，惟因原申請人過世，且使用許可證及繳款書遺失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，如有申請不實或發生任何異議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

檢附文件：立切結書人身分證影本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